

調整農業移工政策 支持農民與產業升級轉型

資料來源/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動部112年6月15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整各產業雇主聘僱移工資格，以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自6月17日生效。農業移工員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求增加至1.2萬人，小型農場本、外勞核配比由35%提高為1：1，另擴大放寬蔬菜、果樹、種苗、花卉、雜糧、咖啡、茶葉等特殊作物及溫室設施作物等農糧產業申請移工資格，並新開放林業伐木及造林工作，也可申請移工，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各產業機關將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要點，最新申請資訊可上農委會網站/線上申辦/外籍移工業務專區(<https://gov.tw/Gok>)查詢。

本次勞動部亦配合調整之農業移工產業類別，修正上開標準相關中階技術工作規範，藉此鼓勵雇主於初次聘僱3年及接續聘僱3年後，可申請中階技術人才留用，申請同意留用之中階技術人才可不計入35%之移工人數(移工加計中階技術留用人數仍不得超過50%)、免收就業安定費，留用5年後即可接續申請我國之居留證，在臺長期工作，讓移工工作更穩定、技術更純熟，從學徒變師傅、從工班變工頭，對雇主在產業經營管理上幫助更多。申請中階技術人才留用規定，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查詢或電洽02-89956000。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自112年6月17日生效)

新制			項目	舊制
12,000名			總員額	6,000名
農糧工作	蔬菜	生產規模 1公頃以上	開放行業 (含雇主資格)	蘭花、蔬菜 及 食用蕈菇
	花卉	0.5公頃以上		
	果樹	2公頃以上		
	雜糧	10公頃以上		
	特用作物 (如茶葉)	2公頃以上		
	設施農業 (如食用蕈菇)	0.5公頃或22.5萬包以上		
	種苗	具種苗業登記證，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且經農委會認定者		
水稻育苗	育苗綠化場面積3公頃以上，具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3級繁殖更新，經農委會認定者			
林業工作	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或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		未開放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部動力發展署)

ISSN 0257-571-X



9 770257 1571004
GPN 2008100085
定價：新臺幣 15 元